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陳建全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36  
傳真：02-27251989  
電子信箱：edu\_ict.3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099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獎學鯨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申請辦法各1份  
(21215654\_1113009966\_1\_ATTACH1.pdf、21215654\_1113009966\_1\_ATTACH2.pdf、21215654\_1113009966\_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計劃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申請辦法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（下稱鴻海基金會）111年5月3日22基金會字第0500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扶助家境清寒學子，鴻海基金會特辦理「鴻海獎學鯨」獎助學金申請計畫；本獎助學金須以學校作為申請、領款簽收及管理運用單位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的學生申請及後續經費管理。
- 三、本案獎助學金重要申請事項，摘要如述：
  - (一)申請人數及獎助額度：
    - 1、申請人數：分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3學層申請，每學層500名。
    - 2、獎助額度：國小及國中學層每名8,000元，高中職學層

電子文  
文騎

8

明湖國中 1110616



\*QGAA1116004645\*

每名4萬元。

(二)申請流程：以學校為單位提交申請書，俟獎助名單核定後，獎助學金經費匯入學校，由學校進行後續管理。

(三)申請期程：

1、申請意願調查：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1年6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填寫線上表單，俾利後續獎助學金申請事宜，線上表單連結如下：

(1)國小：<https://forms.gle/bMNHVFyJeB3wyevZ6>。

(2)國中：<https://forms.gle/abLXXsFbcHp5ySqh8>。

(3)高中職：<https://forms.gle/qfyBsPn6NUARQfZV6>。

2、獎助學金申請期程：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至9月25日（星期日）。

四、倘有疑義，請洽鴻海基金會承辦理李俊儀專員，電話：02-22683466轉51010027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